

# 簽署確認書法理清晰依法選舉

特首梁振英昨日表示，選管會要求立法會選舉參選人作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聲明並簽署確認書，此舉是依法辦事及體現法治的要求。《基本法》與《立法會條例》均要求立法會參選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簽署確認書有清晰的法律依據，彰顯選舉的嚴肅性，表明以毫不含糊的態度，拒絕「港獨」鼓吹者、支持者參選立法會，以維護「一國兩制」制度。選管會作為專責管理選舉的法定組織，必須嚴格依法辦事，將「港獨」分子拒諸立法會選舉門外。

《基本法》第104條要求立法會議員須在其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立法會條例》第39條、第40條，關於「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條文，亦說明時效不限於當選，提名期間也適用。《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亦訂明，「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i)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而確認書亦有這樣一項。顯示易見，《基本法》和《立法會條例》就是簽署確認書的法理依據。

立法會議員是特區管治架構的重要成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憲制要求，立法會參選人接受同樣的要求天經地義，符合邏輯，沒有什麼值得爭辯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是要參選人認同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做法是明確地執行現行法例，符合《基本法》。基本法委員會

副主任梁愛詩也強調，所有人都要按《基本法》辦事，新要求並無特別加重原來的責任，因此合乎法律。有人質疑，選管會要求立法會參選人填寫確認書欠缺法理基礎，根本是曲解法律，製造干擾，誤導公眾，刻意為「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大開方便之門。

香港是法治社會，立法會選舉是莊嚴神聖的政治活動，必須依法辦事。「港獨」分子明目張膽鼓吹、煽動「香港獨立」、分裂國家，明顯抵觸《基本法》，違反《立法會條例》，危及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要求立法會參選人簽署確認書，表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就是顯示立法會選舉必須嚴格依法辦事，體現選舉的嚴肅性，不容「港獨」分子借參選大肆散播「港獨」思潮，確保立法會選舉嚴格和有效地依法進行，有效防止「港獨」分離勢力通過立法會選舉滲透特區建制，動搖「一國兩制」基礎，損害香港繁榮穩定。

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而成立，是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公正的組織，選管會的所有安排，均是為了確保選舉能公開、公平和誠實地嚴格依法進行。任何民主制度都不會容許不擁護政府的人擔任公職。目前，有意圖參選人表明不簽署確認書；有人則聲稱將簽署確認書，但依然會提出「港獨」的政綱，這明顯觸犯虛假陳述，有可能被褫奪參選資格。對於為鼓吹「港獨」不惜挑戰法律、挑戰選管會的行為，選管會必須立場堅定，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嚴厲追究膽敢以身試法者的刑責，規範選舉秩序，對香港負責。

# 鏟除消防隱患 關鍵執法要嚴

針對舊式工廠大廈的消防安全隱患，政府昨日公佈了一系列措施，以糾正大廈裡面違反地契用途的行為。這是吸取了工廠發生嚴重火警，導致消防員殉職等慘痛教訓而採取的亡羊補牢做法。其實，對於如何確保舊式工廠的消防安全，過去的法例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就是要嚴格按照該工廠的地契條款，未經批准不得擅自變更用途。過去，由於政府相關部門的姑息及執法不嚴，導致工廠違規現象較為普遍，終於導致發生嚴重事件，其教訓非常深刻。政府必須言出必行，把整改措施落到實處，以最嚴厲的執法行動來杜絕一切違規改變用途的行為。有關人士也應積極配合，盡快停止違規行為，以確保同類事故不再發生。

近年來，由於商業大廈和住宅的租金高昂，有些人士就轉而在一些舊式工廠大廈中，擅自改變其地契所規定的用途，轉做迷你倉和居住用的劏房等，也有人改作一些不適合的非工業用途，例如補習社、宗教聚會場所、食肆等，導致大量的人流出入，一旦發生火災等嚴重事故，後果不堪設想。早前淘大工廠發生嚴重火災，導致兩位消防員殉職及眾多人員受傷，就是典型的例子。政府表示，針對這種現象將採取嚴厲的打擊措施和執法行動，如果業權人不在短期內糾正的行為，將由地政總署立即啟動收回有關單位的最嚴厲措施。

應該說，政府採取這樣嚴厲的執法行動，是很有必要的。因為，對於大廈的業權人來說，他們都應知道不可以將單位租給違反地契用途的租戶。而違規的租客也知道這樣做是違反規定的，如果發生事故的後果也是嚴重的。他們依然故我的主要原因：一是商業利益的誘惑；二是過去政府有關部門執法不嚴，加上處理的法律程序複雜，部分業權人和租客都普遍存有僥倖心理。因此，要徹底解決這一痼疾，關鍵還是要依靠政府有關部門，採取具有足夠阻嚇力的執法行動，嚴格巡查所有工廠，一旦發現違規又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改正，就馬上對其採取最嚴厲的法律行動，直至收回大廈的業權，這樣才可以促使業主由於違規成本過高而有所收斂。

當然，由於上述違規行為較為普遍，牽涉面較廣，過去又沒有足夠的重視，現在政府採取嚴厲執法的同時，也需要做更多的宣傳和解釋工作，讓大家都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和解決的迫切性，希望大家都能夠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考慮，在規定的期限內自行整改。在這個過渡期間內，政府有關部門也不能掉以輕心，需要加強巡查，對危險係數高的大廈要格外關注，必要時也應採取一些臨時性的管制措施，情況惡劣的要馬上關閉，盡量消除在應改未改的空檔期發生事故。

# 簽署確認書 體現港法治

## 特首：選舉須依法辦事 「獨」不管何時皆無根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今年立法會選舉參選人以「港獨」為政綱，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前日宣佈「新安排」，要求每名參選人必須簽署確認書，確定他們清楚明白基本法內所有條文，特別是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的修改不得與國家對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的相關條文內容等。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強調，這是一個依法辦事和體現香港法治的要求。他又特別提到有人渲染2047年香港會出現「二次前途」，所以要「自決」、「制憲」的問題。他強調，無論是2047年前，還是2047年後，香港都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事實不會改變。



梁愛詩指「簽字」與基本法要求相同，無加重原來的責任，故合乎法律。 劉國權攝

譚惠珠表示，新要求只是令現行條文執行得更明確。 資料圖片

特首表示選管會的簽署確認書的新要求，體現香港法治。

梁振英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表示，香港的選舉一定要依法組織、依法報名和依法進行的，選管會的新要求，「完全是一個依法辦事和體現香港法治的要求。」

他續說，注意到有人稱香港「2047年之前怎樣、2047年之後怎樣。在此必須再重複一次，過去我們也說過，根據基本法(列明的)五十年不變的，只不過是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之後都不會改變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這個事實。」

梁振英強調，「香港在2047年之前是屬於國家一部分，2047年之後也是，所以2047年這個問題，在香港應否「獨立」等等，其實是無關的。」

譚志源：「簽字」防選舉執行偏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

在另一場合時指出，在過往的選舉中，所有參選人一向都要簽署表明會擁護香港基本法的聲明。

近期，社會關注過去有參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聲稱擁護香港基本法，但其表現卻與聲明內容有出入，因此有需要擬備確認書，讓參選人確認，在簽署聲明時清楚明白須擁護基本法。

他續說，選舉主任在有關問題時，有權向參選人索取進一步資料，包括確認參選人明白和擁護香港基本法，特別是基本法第一條所指，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今年設有確認書，是要確保選舉主任有一貫和一致的標準，避免執行有偏差。這只是執行法律步驟，並非政治審查。

被問到參選人考慮對有關規定提出司法覆核，譚志源說，香港法制和司法制度健全，任何人也可採取法律途徑申訴。



專家解讀

針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今屆提名表格中新增一份確認書，要求參選人表明清楚明白「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香港基本法條文，否則提名可能無效。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指，新要求只是重複基本法的條文，並無違反基本法、超越基本法、與基本法有抵觸，或不合法。她同時強調，宣誓是受到宣誓及聲明條例所管轄，如果違反誓言是刑事罪行。

梁愛詩解釋，本地選舉的規則，倘與基本法規定抵觸就是不合法，但新要求與基本法的要求相同，而新要求並無特別加重原來的責任，因此合乎法律。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

## 梁愛詩：「簽字」無抵觸基本法

惠珠表示，立法會議員需要擁護香港基本法，無論是在基本法還是現有立法會條例都有對此作出要求。立法會條例第三十九條提到，有要求獲提名人和當選人為議員資格時，要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故有關要求是已有的法律，只是執行法律要求。

### 譚惠珠：令宣誓條文更明確

她續說，成功當選的立法會議員，都需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而選管會做法與議員當選後要作同樣性質宣誓的做法一致，只是令現有條文執行得更明確。

被問到做法是否阻止有「港獨」立場者參選，譚惠珠表示，香港大部分市民都知道，香港是中國不能分割的部分，議員有權在香港基本法授權下，行使立法權和要擁護香港

基本法，包括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港獨」並不符合香港基本法，任何推動或鼓吹「港獨」的人，即使當選了，宣誓時都要想清楚立場，如果違反誓詞，會有現行法律制裁。

「民主思路」召集人、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表示，《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清楚列明，要有資格獲得提名、當選立法會議員，必須要宣誓承諾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故確認書是有法律依據的。

他表示，有意參選的激進「本土」甚至「港獨」者，倘簽下了確認書，但繼續鼓吹「港獨」等概念，「唔係(單張)不獲派發咁簡單……作出虛假聲明、發假誓係刑事罪行，係一個嚴重嘅刑事罪行嘅嘅，一般嚟講都需要坐監。」

記者 鄭治祖

# 若簽後續煽「獨」 有如發假誓犯刑罪

立法會換屆選舉今日開始接受提名，選舉管理委員會前日公佈參選人須就「擁護香港基本法」簽署新的確認書。多名立法會議員都表示，簽署確認書並沒有問題，因為若當選為議員仍然宣同樣的誓。至於有激進反對派中人稱會簽署後繼續鼓吹「港獨」，有議員指出，此舉形同發假誓，會構成刑事罪行。

## 梁美芬：言論自由非借口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指出，確認書並沒有如有些人所聲稱的違反了言論、思想自由，因為根據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言論自由也受到國家安全的限制，而鼓吹「港獨」影響中國國家安全，故「港獨」不能用言論自由做擋箭牌。

她補充，無論在任何地方的選舉，參選人都要履行當地法律。香港基本法已列明「一國兩制」，當選後也要宣誓效忠香港基本法。這個新確認書有助節省公共資源，不讓鼓吹「港獨」者利用公共平台和資源去宣傳違法的事。如果簽了聲明仍繼續鼓吹「港獨」，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被問及有激進黨派中人聲稱會簽完聲明再申請司法覆核，梁美芬認為沒有用，因為「港獨」本身已違反香港基本法，即使提出也會被拒絕受理，而關乎國家安全的問題也不是香港法庭可以進行司法覆核的。

## 葉太：宣誓效忠向來有之

新民黨主席、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指出，選管會的



梁美芬 資料圖片

葉劉淑儀 資料圖片

王國興 資料圖片

何俊賢 資料圖片

聲明是基於香港基本法條款及立法會選舉條例而設的，並無不妥，「其實我們素來都有簽，聲明沒有外國居留權。我們選了入立法會，每個人都宣誓擁護基本法，這聲明只是表明具體了解基本法，確保參選人明白基本法內文，我個人認為沒有什麼太大問題。」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也表示，選管會的新規定是正確和符合法例的，因這是參選人對香港市民最基本的承諾。

若議員不效忠特區政府和香港基本法，如何能履行職責？若簽完聲明仍然繼續提倡「港獨」，就是發假誓，公然犯法，要承擔法律責任。

## 何俊賢：聲明僅提早一步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強調，「明人不做暗事。」候選人在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同樣要作出同樣的誓言，故遲做不如早做，因為如果鼓吹「港獨」的人選上後因違法被取消資格，是浪費市民的選票以及選舉的資源。作為奉公守法的市民，這個聲明只是提早一步而已。

至於有激進分子聲稱將會簽聲明但繼續講「港獨」，何俊賢認為這是明確告訴全港市民他們將會違法，特區政府和選舉事務處要研究是否停止這批人參選，以免浪費港人時間和資源。

他補充，政府多次發聲明指「港獨」違法，仍有人繼續講，特區政府應該思考在執法力度方面是否需更加嚴格和迅速，因為越遲執法受到的阻力將越多。

記者 鄭治祖

## 梁天琦話簽又縮沙 面書「招兵施壓」

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各候選人簽署新的確認書。民主黨、公民黨稱「唔簽住」，社民連及「人民力量」就聲稱「傾向唔簽」，更計劃提出司法覆核。各激進「本土派」則態度各異。激進「港獨」組織「本土民主前線」的梁天琦更表明，即使必須要簽署聲明和確認書，仍會堅持提出「港獨」。他今日上午會到沙田政府合署遞交參選提名，更號召支持者到場「施壓」。

梁天琦昨日向傳媒稱，其律師團已就新安排展開研究，討論特區政府有否法理基礎，若律師團認為他毋須簽署，但選管會有這樣的要求，他仍會簽署，但同時會提出司法覆核。不過，他其後在facebook(面書)貼文，稱他今日上午會去提交提名時，不會簽署該份確認書，「我就係要睇選管會聽日憑乜嘢禁止我參選。我嘅態度呼籲大家聽(今日)可以同我一齊去到沙田選管會施壓。」

### 「狗達」盼覆核不斷再選

「熱血公民頭目」的黃洋達則聲稱，該份確認書會面臨被司法覆核的風險，「只要有個人去報名參選，唔簽份確認書，如果選管會因為咁而拒絕申請，但就有資格去司法覆核」，他更聲稱此舉有可能推翻選舉結果，更揚言「到時候不停選，不停「公投」囉」。

「拉布小丑」陳偉業、陳志全及梁國雄昨日聲稱，確認書不是提名表格的一部分，所以傾向不簽署，但稍後會約見選管會了解確認書的法律效力，不排除會提出司法覆核。記者 鄭治祖